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以 4,810 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编号为台土告字【2024】1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竞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编号为台土告字【2024】1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 宗地编号：台土告字【2024】19 号；
2. 宗地面积：53,376 平方米；
3. 宗地位置：黄岩区院桥镇纬三路东侧地块；
4.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出让价款：4,810 万元；
6. 出让年限：50 年；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人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相关合同后，公司后续将结合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确定具体建设项目。未来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